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025,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张忠继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025,4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992,583	99.9969	32,9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371,583	99.9392	653,900	0.06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025,4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0,287,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254,992	99.9827	32,900	0.0173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9,633,992	99.6563	653,900	0.3437	0	0.0000
4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190,287,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黎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8-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4元/股调整至3.25元/股。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合计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5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首次授予对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87.64万元;预留授予对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5.50万元。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2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0月17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楼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7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王骏

4、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5、传真号码:023-81155761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82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对2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083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409.35万股,回购价格3.13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0万股,回购价格3.25元/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共计99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479.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该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股票权,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9月6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998,000股。

5、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2元/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7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7名激励对象合计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4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

6、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32元/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3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7、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34元/股;同意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2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顾博、侯祥、祝里仁、丁树俊共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86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许莹、石湧、曾利、廖晓冬共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2,024.73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11、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郭世形、贺强、马磊、徐钟彬、王剑、夏建伟、杨清松共7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182.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股份回购注销已办理完毕。

12、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段晓欣、韩继峰、卞宇、李煜、李孟、王鹏、王焕曦、吴猛、王平、张超、罗铁翎、谢鸷謨、兰娅、陈涵、刘玲娜、宋妍妍共1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依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3.13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25元/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266.7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4、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13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杨然、朱文博、胡娜、胡泊、林东杰、王静、方瀍、夏锐、周逸、耿旻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谢伟、刘依共15人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443.4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25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向志鹏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538.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15、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13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健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合计2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25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耀军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16、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3,479.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终止计划及回购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终止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均为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内,根据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首次授予对象回购价款总计10,671.2655万元人民币;预留授予对象回购价款总计227.5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479.3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479.3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存续条件。

四、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后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2018年加速计提,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涉及的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3,714万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16021.00万股。

4、在期权登记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实际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15,868.00万份股票期权。2018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5、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卞宇、李孟、王鹏、王焕曦、吴猛、王平、张超、罗铁翎、谢鸷謨、兰娅、刘玲娜、宋妍妍共12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439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目前该部分注销已全部完成。

6、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20元/股调整为5.11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杨然、朱文博、胡娜、胡泊、林东杰、王静、方瀍、夏锐、周逸、耿旻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李晓波、谢伟、刘依、陈柏霖、阎力共18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090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目前该部分注销已全部完成。

8、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孙羽、李标、卞利军、文观进、范黧、隆重、易传凤、周扬、朱珂、周传飞、吴帆、张旭、梁晶、郭晓华、程旭、周红辉、罗春华、韩旭、李健、胡耀军共20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625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目前该部分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9、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且办理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1、终止计划及回购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终止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三、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相关费用分摊将在2018年加速计提。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王宇、李孟、王鹏、王焕曦、吴猛、王平、张超、罗铁翎、谢鸷謨、兰娅、刘玲娜、宋妍妍共12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439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目前该部分注销已全部完成。

6、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20元/股调整为5.11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孙羽、李标、卞利军、文观进、范黧、隆重、易传凤、周扬、朱珂、周传飞、吴帆、张旭、梁晶、郭晓华、程旭、周红辉、罗春华、韩旭、李健、胡耀军共20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625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目前该部分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9、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且办理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1、终止计划及回购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终止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三、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相关费用分摊将在2018年加速计提。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王宇、李孟、王鹏、王焕曦、吴猛、王平、张超、罗铁翎、谢鸷謨、兰娅、刘玲娜、宋妍妍共12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439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目前该部分注销已全部完成。

6、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20元/股调整为5.11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孙羽、李标、卞利军、文观进、范黧、隆重、易传凤、周扬、朱珂、周传飞、吴帆、张旭、梁晶、郭晓华、程旭、周红辉、罗春华、韩旭、李健、胡耀军共20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625万份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目前该部分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9、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且办理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1、终止计划及回购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终止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2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3,714万份股票期权(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三、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相关费用分摊将在2018年加速计提。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